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盧志邦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4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6/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即第123號至第13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關於《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28號法律公告)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29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 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質詢
(立法會CB(3)94/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4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5/14-1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0. 議員察悉，《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原定於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原定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議案辯論將會順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04/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0/14-15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動議議案，對該公告作出修訂，把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一年。然而，由於延展該公告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政府當局無法修訂該公告，而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維持在2015年6月1日。

(b)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8/14-15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則。

(c)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CB(2)177/14-15號文件)

16. 議員同意批准下列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延長其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 ——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b) 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及

(c)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8/14-1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0月30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

VIII. 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以及與梁先生涉嫌持有DTZ(日本)的股份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於2014年10月22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83/14-15(01)號文件))

18. 何秀蘭議員闡釋她與梁繼昌議員聯合提出的建議。她表示，據報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現時仍然透過一間海外註冊公司持有DTZ(日本)30%的股份，而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興業")則是DTZ(日本)的重要客戶。香港興業的主要股東同時亦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主要股東，而香港興業在大嶼山擁有甚多土地權益。這些關係令人質疑行政長官在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的政策時，或在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時，有否作出任何有利於香港興業的決定。何議員進而表示，梁先生在其與UGL有限公司(下稱"UGL")簽訂的協議下仍有收益，因為根據該協議，梁先生可以在UGL收購DTZ Holdings plc(下稱"DTZ")的工作完成後7年內就出售其DTZ(日本)股份而行使認沽期權，而他透過行使該認可期權向UGL收取的款項數額可以非常巨大；基於上述情況，部分市民亦質疑梁先生有否在就任行政長官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該等權益。她和梁繼昌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以釐清這些疑團。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嘗試要求梁振英先生提供資料，說明持有DTZ(日本)股份的Wintrack Worldwide (BVI)的業務性質，但卻不得要領。他認為，由於與此事相關的各項疑點尚未釐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進行擬議調查。

20.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下的權力調查行政長官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建議。由於田北俊議員最近因其針對行政長官所發表的言論而被撤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委員的資格，她認為身兼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下稱"全國政協委員")的議員應如此作出申報，讓公眾判斷有關議員身兼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有否影響他們就現時討論的建議所發表的意見，以及有否影響他們就該建議所作的表決。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從一家外國企業收受巨額款項，令人關注他是否有可能與外國勢力勾結。依他之見，此事值得立法會從該角度進行調查。

22. 郭榮鏗議員表示，此事的關鍵在於梁振英先生有否在未經合法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利益。郭議員指出，梁先生與UGL簽訂協議當時，他仍然是DTZ的亞太區主席。根據新聞報道，DTZ的清盤人及其主要債權人均並不知悉梁先生與UGL之間的此項交易，因此有理由相信DTZ當時的董事局亦對該項交易並不知情。然而，對於梁先生有否獲得DTZ董事局的授權以進行此項與UGL的交易，梁先生至今仍未就此項質疑作出回應。此外，梁先生向UGL收受款項，亦可能構成防止賄賂法例下的罪行。由於中央決心打擊貪腐，郭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調查針對行政長官所作的指控。

23. 葉建源議員表示，立法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由於行政長官至今仍未就關乎其涉嫌收受非法回佣或從事兼職工作的疑問直接作出回應，葉議員認為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針對行政長官的這些嚴重指控，為公眾找出事件真相。

24. 李慧琼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該建議。她指出，內務委員會在兩個星期前已曾討論一項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涉及行政長官的相關

事宜的建議，而有關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一名議員剛剛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而政務司司長已作出回應。此外，一名議員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相關事宜動議議案。依她之見，部分議員顯然正試圖損害行政長官的聲譽，以迫使他下台。李議員強調，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已接獲有關梁先生收取UGL款項一事的投訴，議員應讓廉署就此事進行調查。

25.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反對擬議調查，因為他看不到行政長官有任何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處。UGL已清楚述明，UGL從未要求梁振英先生代表UGL履行任何工作，而梁先生亦從未作出要約，以履行任何該等工作。此外，梁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DTZ的職務，而梁先生與UGL之間的協議在他當選行政長官之前已經議定。石議員補充，由於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其財產，而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確定行政長官有否根據相關要求申報財產，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立法會的職責。

26. 李卓人議員澄清，擬議調查所針對的事項並非關乎梁振英先生與UGL之間的協議，而是與梁先生涉嫌持有DTZ(日本)30%股份相關的事宜，包括梁先生有否就該等權益作出申報，以及梁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是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李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調查行政長官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的規定。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DTZ(日本)、香港興業、亞視、UGL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令人嚴重質疑梁先生在履行職務時有否存在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輸送的情況，以致損及市民大眾的權益。由於梁先生從一家外國企業收取巨額款項，張議員並質疑外國勢力是否已滲入香港政府。依他之見，此事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梁振英先生涉嫌持有DTZ(日本)30%股份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由於香港興業是DTZ(日本)的重要客戶，而前者的主要股東亦是亞視的主要股東，因此，在考慮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行政長官顯然有潛在利益衝突。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強調，議員有責任就與梁先生持有DTZ(日本)股份及其與UGL簽訂秘密協議相關的事宜進行調查。

29. 陳志全議員支持進行擬議調查。他表示，雖然何俊仁議員曾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但政務司司長只能轉述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而未能為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由於原定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延期，議員無法利用該平台要求行政長官直接就此事作出回應，因此，此事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陳議員補充，議員若身兼全國政協委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下稱"全國人大代表")，便不應就現時討論的建議表決，因為他們身兼雙重身份，涉及利益衝突。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擬議調查的涵蓋範圍十分清晰，就是調查梁振英先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何議員認為，梁先生應公開他在就任行政長官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申報的財產，因為市民視他為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人，屬至關重要的事宜。他強調，他曾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而從政務司司長所作的答覆中清晰可見，行政長官在就任行政長官時並沒有申報他從UGL應收而未收的報酬，而在履任行政長官一職之後，亦沒有申報其隨後從UGL獲得的報酬。

31. 王國興議員贊同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認為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是他們接二連三試圖達致其迫使梁振英先生下台的政治目

的的其中部分行動。王議員認為，泛民主派議員一方面建議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有關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指控，但他們自己卻涉嫌收受外國款項而不作令人滿意的交代，兩者委實自相矛盾。因此，他反對該建議。

32.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基於3個原因支持該建議。首先，市民關注到，可能有外國勢力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第二，當此事在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期間被提出時，由於問題涉及梁振英先生的個人財產，其他人士(例如政務司司長)顯然難以代表梁振英先生回答議員的質詢。第三，由於梁先生持有DTZ(日本)的股份，而香港興業是DTZ(日本)的客戶，同時香港興業的主席又是亞視的主要股東，因此有必要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梁先生是否有利益衝突。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不單向中央政府負責，亦向香港市民負責。市民大眾有權知道梁振英先生在DTZ(日本)的財務權益有否令梁先生在履行行政長官的職務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梁議員認為立法會理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調查。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既然"保皇黨"的議員支持中央，便應支持打擊貪腐。她認為這些議員沒有理由不支持就行政長官涉嫌貪腐的指控進行擬議調查。她認為，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在當選行政長官後隨即終止其與UGL的商業協議，而是繼續根據該協議收取尚未收取的款項，這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她強調，由於行政長官屢次涉及貪腐的指控，其廉潔操守備受質疑，因此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以確定行政長官在履行職務時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她補充，她預期內務委員會不會支持該建議，但她會繼續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最近有關田北俊議員的事件顯示，身兼全國政協委員或全國人大代表的議員在就現時討論的建議表決時，未必能夠行使其自由意志。她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這些議員就該建議表決會否存在利益衝突。

36. 吳亮星議員認為，部分議員的全國政協委員或全國人大代表的身份，與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並無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擬議調查所針對的事項與收受利益相關，他認為涉嫌曾收受與選舉有關或其他款項的議員應申報該等利益，且不應就該建議表決。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既定做法，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的某一特定事宜中是否存在角色或利益衝突，由個別議員自行判斷。

38.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身兼全國政協委員或全國人大代表的議員在現正考慮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然而，《議事規則》並沒有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一名議員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個別議員須自行判斷。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以及與梁先生涉嫌持有DTZ(日本)的股份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何秀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1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IX.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6日